

团 体 标 准

T/ZSM XXXX—XXXX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指引

(Guidelines for filing imported general cosmetic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蓝蓝、周江、冯玉丰、周悦、冯俊伟、叶月姣、陈兰青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的基本要求、用户注册和注销、首次备案资料要求、备案变更资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开展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申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578 化妆品名词术语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1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57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备案人在境外的，应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境内责任人。境内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以备案人的名义，办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 协助备案人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与报告工作；
- 协助备案人实施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召回工作；
- 按照与备案人的协议，对投放境内市场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 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4.2 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在产品进口前，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通过“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办理用户注册及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手续后方可进口，进口化妆品备案申报的主要流程见附录A。

4.3 应结合备案产品的名称、功效、配方、生产工艺、使用方法、标签宣称等核查备案产品是否属于普通化妆品备案范围。

4.4 备案资料应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除注册商标、网址、专利名称、境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等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或约定俗成的专业术语（如维生素C），所有其他文字均应完整、规范地翻译为中文，并将原文附在相应的译文之后。

- 4.5 除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资料原件外，化妆品备案资料均应由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逐页加盖公章。使用带有电子加密证书的公章的，可直接在电子资料上加盖电子公章。
- 4.6 备案资料中出现的同项内容应保持前后一致；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应与证明文件中所载内容一致。
- 4.7 备案资料内容应填写完整、真实，应规范使用标点符号、图表、术语等，不应有错字、漏字、格式错乱等现象。
- 4.8 备案资料中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其他计量单位时，应折算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应准确引用参考文献，标明出处。
- 4.9 已备案产品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交拟变更事项的情况说明，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相关资料。
- 4.10 儿童化妆品的备案资料除应符合第六章、第七章的要求外，还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 用户注册和注销

5.1 首次用户注册

- 5.1.1 首次办理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境内责任人应在平台提交用户信息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见表 1。

表1 用户注册资料清单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具体资料
1	境内责任人信息	境内责任人信息表
2	境内责任人授权和承诺书	境内责任人授权书
3		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公证书
4	境外注册人/备案人信息表	备案人信息表
5		备案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
6		备案人质量管理体系概述表
7	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	备案人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表
8	生产企业信息及相关材料	生产企业信息表
9		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
10		境外生产规范证明资料
11	其他	根据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如有其他资料可补充提交

- 5.1.2 具有境内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等多重身份的，或者同一境内责任人对应多个境外注册人、备案人的，可以一次性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取得相应的用户权限。已有用户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增加用户权限。

5.1.3 质量安全负责人的简历应包括与其要求相关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其他内容。

5.1.4 质量管理体系概述应如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包括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及质量控制、产品留样等管理制度。语言应简明扼要，体现出质量控制关键点设置和日常执行管理要求。

5.1.5 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应如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语言应当简明扼要，体现出不良反应监测关键点、各环节设置和日常执行管理要求。

5.1.6 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应至少明确体现以下内容和信息：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名称，授权和被授权关系，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不明确的，视为永久授权；无论授权书是否体现协助开

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和配合监督检查等内容，境内责任人均应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协助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和配合监督检查等义务。

5.1.7 同一产品不得授权多个境内责任人，境内责任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注册备案工作。

5.1.8 境外生产企业应当提交生产企业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者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资质证书、文件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由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认证机构或者具有所在国（地区）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或者认可，载明生产企业名称和实际生产地址信息。无法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应提供由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或由我国使（领）馆确认的复印件。

5.2 用户注册变更

5.2.1 用户信息或者相关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新。更新方式主要包括自行更新、一般审核更新、生产场地更新以及其他各具体规定情形的审核更新。

5.2.2 用户权限相关资料中，可自行更新的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信息、质量安全负责人信息、联系信息。

5.2.3 用户权限相关资料中，可进行一般审核更新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质量管理体系概述、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境内责任人的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一般审核更新时，应提交一般审核更新信息表，同时一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5.2.4 境外注册人、备案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应提供由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主体未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供由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或者由我国使（领）馆确认的复印件。

5.2.5 境外生产企业生产场地仅地址文字改变的，应当提供由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生产现场未改变的证明文件原件，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供由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或者由我国使（领）馆确认的复印件。

5.2.6 境内责任人授权范围改变的，新授权范围应包括原授权范围，并通过平台重新上传授权书。

5.2.7 用户权限相关资料中，可进行生产场地更新的内容为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信息。具体情形包括：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增加、生产场地减少、仅生产规范证明文件更新。

5.2.8 进行生产场地更新时，应提交生产场地更新信息表。其中，境外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搬迁或者增加，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文件进行更新的，应按要求提供境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相关资料。

5.2.9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如需增加委托境外生产企业的，可提交相关资料增加生产企业信息，必要时还需补充提交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概述。

5.2.10 在进行用户信息更新时，应首先对照用户名下全部信息自行检查。如有多个信息同时发生变化的，应同时更新，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5.2.11 境内责任人授权书所载授权期限到期后，应重新提交更新的授权书，延长授权期限。

5.2.12 境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资料有有效期限的，应及时更新证明资料，最长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截止后 90 日；无有效期限的，应每五年提交最新版本。

5.3 用户注销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对用户权限进行注销的，应在相关产品全部完成注销或变更后，提交用户权限注销信息表，进行用户权限注销。

6 首次备案资料要求

6.1 备案申请表

- 6.1.1 备案申请表填写信息包括产品信息、备案人信息、生产信息和其他信息，均应填写完整，境外备案人还应填写境内责任人信息。
- 6.1.2 除能够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如清洁、卸妆、美容修饰、芳香、爽身、染发、烫发、发色护理、脱毛、除臭和辅助剃须剃毛等），或者通过简单物理遮盖、附着、摩擦等方式发生效果（如物理遮盖祛斑美白、物理方式去角质和物理方式去黑头等）且在标签上明确标识仅具物理作用的功效宣称，可免于公布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化妆品外，具有其他功效宣称的产品应提交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6.1.3 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的化妆品（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除外），应在“其他信息”中勾选“配合仪器使用产品”选项，配合使用的仪器或者工具满足以下要求：
- 不应具有化妆品功能；
 - 不应参与化妆品的再生产过程；
 - 不应改变化妆品与皮肤的作用机理。
- 6.1.4 “其他信息”中若化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备案新原料应填写注册号或备案号，如填写多个已注册或已备案新原料编号时，应以逗号等分隔号分隔。
- 应提交委托关系文件，并满足以下要求：
 - 应至少载明产品名称、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本产品接受委托的日期、受托生产企业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人的签章；
 - 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所提交的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证明资料以及企业集团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文件需能够证明委托关系，且由集团公司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人签章；
 - 同时列明多个产品申请备案时，其中一个产品可使用原件，其他产品可使用复印件，并说明原件所在的产品名称以及相关受理编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编号等信息。
- 6.1.5 除在中国首发上市的化妆品新品外，应提供上市销售证明，并满足以下要求：
- 由备案人所在国或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至少载明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的名称、产品名称、出具文件的机构名称以及文件出具日期，且有出具文件机构的签章。境内备案人委托境外生产企业生产的和产品配方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除外；
 - 专为中国市场设计销售包装的，所提交的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应由备案人所在国或生产国（地区）的机构出具，同时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与备案人所在国或者生产国（地区）产品一致的说明资料；
 - 同时存在进口部分和国产部分的组合包装产品应提交进口部分的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
 - 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同时列明多个产品申请备案时，其中一个产品可使用原件，其他产品可使用复印件，并说明原件所在的产品名称以及相关受理编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编号等信息。
- 6.1.6 上传至平台的备案信息表附件应完整并与平台填写内容一致，且按规定逐页加盖备案人公章，并签署日期。
- 6.1.7 注销后再次备案的产品，应上传注销后再次备案的情况说明，并满足以下要求：
- 若由于安全性原因注销的，不可使用原备案资料的复印件；
 - 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注销原因、注销时间、再次备案产品与注销产品之间的差异等，参考样式见附录 C。
- 6.1.8 产品配方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进口产品（境内委托境外生产的除外），应提交以下资料：
- 针对中国消费者的肤质类型、消费需求等进行配方设计的说明资料；
 - 在中国境内选用中国消费者开展消费者测试研究或者人体功效试验资料。

6.2 产品名称命名依据

- 6.2.1 应提交产品名称命名依据，产品名称命名依据中应指明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后缀，并分别说明其具体含义，对产品名称的解释应合理。
- 6.2.2 应对外文名称和中文名称分别进行说明，并说明中文名称与外文名称的对应关系。
- 6.2.3 商标名使用非规范汉字的，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适用范围应涵盖化妆品。
- 6.2.4 商标名不应宣称医疗效果或者产品不具备的功效。
- 6.2.5 以暗示含有某类原料的用语作为商标名时，符合以下要求：
——产品配方中含有该类原料的，应在销售包装可视面对其使用目的进行说明；
——产品配方不含有该类原料的，应销售包装可视面明确标注产品不含该类原料，相关用语仅作商标名使用。
- 6.2.6 通用名应准确、客观，可以是表明产品原料或者描述产品用途、使用部位等的文字，符合以下要求：
——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者表明原料类别的词汇的，应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且该原料在产品中产生的功效作用应与产品功效宣称相符；
——使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描述产品的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配方中可以不包含此原料，命名时可以在通用名中采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加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形式，也可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
- 6.2.7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应当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如颜色或者色号、气味、适用发质、肤质或者特定人群等内容。

6.3 产品配方

- 6.3.1 应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载明的原料，禁用、限用、准用组分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1号）》的要求。
- 6.3.2 配方中含有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应使用已注册或者备案的原料名称，新原料应经过注册或备案并授权，注册号或备案号应与备案申请表填报的一致。
- 6.3.3 产品中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必须配合使用的或者包装容器不可拆分的独立配方的，应分别填写配方，按一个产品办理备案。其中一个（剂）或者多个（剂）产品为特殊化妆品的，应按照特殊化妆品申请注册；其中一个（剂）或者多个（剂）产品在境外生产的，应按照进口化妆品申请办理备案。
- 6.3.4 产品配方中使用香精的填写方式应至少符合下列方式中的一项：
——产品配方表中仅填写“香精”原料的，不必提交香精中具体香料组分的种类和含量；产品标签标识香精中的具体香料组分的，以及进口产品原包装标签标识含具体香料组分的，应在配方表备注栏中说明；
——同时填写“香精”及香精中香料组分的，则应提交香精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关于该香精所含全部香料组分种类及含量的资料。
- 6.3.5 产品配方中的原料名称应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载明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国际化妆品原料名称（简称INCI名称）或者英文名称。中文名称应与INCI名称/英文名称对应一致。
- 6.3.6 产品配方中所用着色剂应提供《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上载明的着色剂索引号（简称CI号），无CI号的除外。
- 6.3.7 产品配方中使用纳米原料的，应标注“纳米级”。
- 6.3.8 产品配方应提供全部原料的含量，含量以质量百分比计，全部原料应按含量递减顺序排列。
- 6.3.9 含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成分的原料（香精除外）应列明组成成分及相应含量。
- 6.3.10 填报时原料的使用目的应根据原料在产品中的实际作用标注，原料使用目的不应超出普通化妆品功效宣称的范围。

- 6.3.1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对原料使用目的有限制要求的，不应超范围标注。
- 6.3.12 宣称祛痘、抗皱、去屑、除臭功效的化妆品，应在配方表使用目的栏中标注相应的功效原料，如果上述需标注的功效原料不是单一组分，应在使用目的栏中明确其具体的功效成分。
- 6.3.13 使用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单一组分除外）的原料，应在产品配方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原料的化学文摘索引号（简称 CAS 号）。
- 6.3.14 直接来源于植物的原料，应在配方表备注栏说明植物的具体使用部位。
- 6.3.15 产品配方中使用变性剂的，应在配方备注栏中标明变性剂的种类、添加量，且变性剂应是《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
- 6.3.16 配方原料名称相同但分开填报的，应在配方表备注栏简要标注分别填报的原因，如原料具有不同的分子量、不同商品名等。
- 6.3.17 原包装标注成分的 INCI 名称与配方原料名称不一致，应在配方备注栏进行相应的说明。
- 6.3.18 产品配方中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中文名称栏中标注了“*”的原料，表示为某一类别原料的总称，使用时应注明其具体原料的名称，使用的具体原料未收载于该目录时，应提供该具体原料已在我国注册或备案产品中使用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
- 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具体原料的说明和企业采购该原料的购货凭证；
 - 使用过该原料的产品注册/备案信息、配方及生产投料记录。
- 6.3.19 产品配方中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中文名称栏中标注了“**”的原料，其名称表述不规范且动植物基原不清，使用时应标注规范的具体原料名称，并提供该原料已在我国注册或备案产品中使用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
- 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具体原料的说明和企业采购该原料的购货凭证；
 - 使用过该原料的产品注册/备案信息、配方及生产投料记录。
- 6.3.20 应填报原料报送码或原料安全信息。原料报送码应与原料安全信息平台数据一致。原料安全信息文件至少符合下列方式中的一项：
- 提供加盖原料生产商公章的原料质量规格文件或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还应同时逐页加盖公章确认；
 - 原料生产商授权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填写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应提供加盖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公章的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备注“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具体企业名称）受原料生产商（具体企业名称）的授权填写附件 14 中的相关内容，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特此说明。
- 注：附件 14 指《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中的附件 14。
- 6.3.21 使用贴、膜类载体材料的产品，应勾选“膜质载体材料”选项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主要载体材料的材质组成，同时提供其来源、制备工艺、质量控制指标等资料。
- 6.3.22 使用与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的产品，应勾选“使用与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选项并单独填报推进剂配方。推进剂应是《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或已经注册/备案的新原料。
- 6.3.23 使用了动物脏器组织及血液制品提取物的产品，应提供其来源、组成以及制备工艺，并提供原料生产国允许使用的相关文件。

6.4 产品执行的标准

- 6.4.1 生产工艺应简明扼要地描述产品实际生产过程的主要步骤，包括投料、混合、灌装等。
- 6.4.2 生产工艺描述的内容应包含主要工艺参数范围，如温度等。
- 6.4.3 全部原料均在生产步骤中明确列出，所用原料名称或者序号应与产品配方中所列原料一致。若同一原料在不同步骤阶段中使用，应予以区分，如采用“部分”“剩余”等描述；若生产过程中需使用但在后续生产步骤中去除的水、挥发性溶剂等助剂，应予以注明。

- 6.4.4 配方表 2 个以上原料的预混合、灌装等生产步骤在不同生产企业配合完成的，应予以注明。
- 6.4.5 感官指标应分别描述产品内容物的颜色、性状、气味等指标。套装产品应分别说明各部分的感官指标，使用贴、膜类载体材料的产品应分别描述贴、膜类材料以及浸液的颜色、性状等。按以下要求填写：
- 颜色应填写产品内容物的客观色泽。同一产品具有可区分的多种颜色，应逐一描述；难以区分颜色的，可描述产品目视呈现或者使用时的主要色泽，也可描述颜色范围；
 - 性状应填写产品内容物的形态；
 - 气味应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产品内容物的气味，如有香味、有原料特征性气味、无味等。
- 6.4.6 应提交对产品实际控制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
- 6.4.7 应根据产品实际控制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可接受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
- 产品逐批检验；
 - 全项检验；
 - 原料相关指标控制；
 - 生产工艺流程管控。
- 6.4.8 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应注明合理的检验频次；所用方法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所载方法完全一致的，应填写《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所述的检验方法名称；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所载方法不一致的，应填写检验方法名称，说明该方法是否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所载方法开展过验证，检验结果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产品执行的标准要求。
- 6.4.9 采用非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对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以确保产品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6.4.10 应阐述化妆品的使用方法，对使用人群和使用部位有特殊要求的，应予以说明，使用方法、使用部位、使用人群应与备案申请表产品分类编码中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 6.4.11 安全警示用语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6.4.12 应根据产品包装及产品自身稳定性等特点确定并填写贮存条件。
- 6.4.13 应根据产品包装、产品自身稳定性或者相关实验结果设定使用期限，并明确使用期限的具体标注方式。

6.5 产品标签

- 6.5.1 产品标签样稿应逐项填写完整、规范。产品中不涉及“创新用语、安全警示用语、产品名称相关解释说明、按有关规定应当标注的其它内容、其他特别宣称、其它文案内容”的，相应内容栏可不填写内容。
- 6.5.2 标签样稿中填写的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贮存条件、使用期限等内容应与其他备案资料一致。
- 6.5.3 包装有特定宣称的，应勾选对应选项：如宣称适用敏感皮肤、无泪配方、原料功效、温和（无刺激）、宣称量化指标的（时间、统计数据等）。
- 6.5.4 标签样稿内容应不少于上传图片的中文标签内容和说明书。如以图案或其它形式出现的文字（艺术字、变形文字等），应在标签样稿其它文案内容栏予以说明。
- 6.5.5 应提交生产国（地区）产品的销售包装，以及外文标签的中文翻译件。
- 6.5.6 应上传销售包装平面图和立体图。平面图应包括全部可视面，立体图应体现产品外观。有说明书的产品，应上传说明书。若不存在说明书，应提交相关说明。

6.5.7 存在多种销售包装的，应提交所有的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提交其中一种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其他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可不重复上传：

- 仅净含量规格不同的；
- 仅在已上传销售包装上附加标注销售渠道、促销、节日专款、赠品等信息的；
- 仅销售包装颜色存在差异的；
- 已注册或者备案产品以套盒、礼盒等形式组合销售，组合过程不接触产品内容物，除增加组合包装产品名称外，其他标注的内容未超出每个产品标签内容的；
- 通过文字描述能够清楚反映与已上传销售包装差异，并已备注说明的。

6.5.8 产品销售包装应有中文标签，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 产品中文名称；
- 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全成分；
- 净含量；
- 使用期限；
- 使用方法；
-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标注的其他内容。

6.5.9 中文标签应使用规范汉字，使用其他文字或者符号的，应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使用规范汉字对应解释说明，网址、境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约定俗成的专业术语等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除外。

6.5.10 除注册商标之外，中文标签同一可视面上其他文字字体的字号应小于或者等于相应的规范汉字字体的字号。

6.5.11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内容应与原标签相关内容对应一致。

6.5.12 产品中文名称应以“产品名称”或“产品中文名称”等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显著位置标注。

6.5.13 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应以相应的引导语引出，化妆品备案人与生产企业相同时，可使用“备案人/生产企业”作为引导语，进行简化标注。

6.5.14 备案人同时委托多个生产企业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的，可以同时标注各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并通过代码或者其他方式指明产品的具体生产企业。

6.5.15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应以“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作为引导语引出。

6.5.16 应在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

6.5.17 含量超过0.1% (w/w)的成分应以“成分”作为引导语引出，且按要求降序排列；配方中含量不超过0.1% (w/w)的成分应以“其他微量成分”作为引导语引出另行标注，其他微量成分可以不按照成分含量的降序列出。

6.5.18 以复配或者混合原料形式进行配方填报的，应当以其中每个成分在配方中的全部含量作为成分含量的排序和判别是否为微量成分的依据。

6.5.19 应以“净含量”作为引导语引出，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6.5.20 应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使用期限，以“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作为引导语引出。

6.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安全警示用语：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化妆品限用组分、准用组分有警示用语和安全事项相关标注要求的；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化妆品要求标注的相关注意事项的；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其他应当标注安全警示用语、注意事项的。

6.5.22 产品中文标签上不应标注或宣称以下内容：

- a) 使用医疗术语、医学名人的姓名、描述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或者已经批准的药品名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
- b) 使用虚假、夸大、绝对化的词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描述；
- c) 用商标、图案、字体颜色大小、色差、谐音或者暗示性的文字、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方式暗示医疗作用或者进行虚假宣称；
- d) 使用尚未被科学界广泛接受的术语、机理编造概念误导消费者；
- e) 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贬低其他合法产品等方式误导消费者；
- f)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误导消费者；
- g) 通过宣称所用原料的功能暗示产品实际不具有或者不允许宣称的功效；
- h) 使用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标识、奖励等进行化妆品安全及功效相关宣称及用语；
- i) 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益性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聘任的专家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
- j)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k) 标注庸俗、封建迷信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l) 其他与产品生产者相关的概念、用语、表述，包括“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在产品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中的商标名以外的其他商标，导致消费者对化妆品生产者和责任主体产生误解的。

6.6 产品检验报告

6.6.1 产品检验报告可由企业自主选择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或自行开展化妆品备案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包括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检验和功效评价检验等。

6.6.2 产品检验报告中载明的产品信息应与备案产品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由于更名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中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等不影响检验结果的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交检验报告变更申请表和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补充检验报告或者更正函。

6.6.3 多个生产企业生产同一产品的，应提供其中一个生产企业样品完整的产品检验报告，并提交其他生产企业样品的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报告。

6.6.4 同一产品的备案检验项目，除以下情况可同时另行选择其他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并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外，应由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独立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

- 涉及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验的；
-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CMA）能力范围中不包括石棉项目的。

6.6.5 委托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封面需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标志、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检验受理编号等。

注：进口普通化妆品的检验受理编号以“JF”为开头。

6.6.6 普通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且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于提交该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产品宣称婴幼儿和儿童使用的;
- 产品使用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
- 根据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 有多个生产企业生产的,并非所有生产企业均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的。

6.6.7 多色号系列普通化妆品按《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抽样进行毒理学试验的,可作为一组产品进行备案,每个产品均应附上系列产品的名单、基础配方和着色剂一览表以及抽检产品名单。

6.6.8 需进行毒理学试验项目的产品,检验项目及结果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

6.7 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6.7.1 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产品安全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6.7.2 应结合产品的类型,在备案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前提下,按照表2的情形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

表2 普通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的情形

类型		适用产品类型	资料提交形式
第一类		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	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使用安全监测期内新原料的化妆品	
第二类	情形一	使用纳米原料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和纳米原料的安全评估资料;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非防晒类化妆品中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表5未收载的防晒剂作为光稳定剂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和光稳定剂的安全评估资料;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功效宣称为祛痘、抗皱(物理性抗皱除外)、除臭、去屑、脱毛、去角质(物理方式去角质除外)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和功效宣称中的功效原料的安全评估资料;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产品剂型为贴、膜、含基材(贴、膜、基材中含有功效原料或着色剂等)或者气雾剂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和所含功效原料/着色剂或者推进剂的安全评估资料;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除外)使用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和仪器或者工具对化妆品的作用机理以及对其安全影响的评估资料;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情形二	第二类化妆品中除情形一之外的其他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基本结论;或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

6.7.3 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的,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由化妆品企业存档备查。

6.7.4 在开展安全评估时可采用的主要原料数据类型包括: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限用组分、准用防腐剂、准用防晒剂、准用着色剂和准用染发剂;
- 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机构公布的评估结论;

- 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权威机构已公布的安全限量或结论；
- 监管部门公布的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
- 原料3年使用历史；
- 安全食用历史；
- 结构和性质稳定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高生物活性的原料除外）。

6.7.5 使用《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作为配方中各成分安全评估的评估证据时，应结合产品使用方法和作用部位，对数据的使用性进行评估，参照原则包括：

- 相同作用部位的同一原料，若只有驻留类产品的原料使用量，淋洗类产品可参照驻留类使用；
- 相同使用方法的同一原料，可按照全身、躯干部位、面部（含颈部）、手足、头部、头发、口唇、眼部、指（趾）甲的顺序，后面作用部位可参照前面作用部位的原料使用量，但产品作用部位为眼部且参考其他部位使用量时，需另外评估眼刺激性。其中，口唇、眼部不可参照手足、头部、头发的原料使用量；体毛仅可参照全身或躯干部位的原料使用量；作用部位同时为头部和头发，可参照头部的原料使用量；作用部位同时为面部（含颈部）、眼部和/或口唇，可参照面部（含颈部）的原料使用量，作用部位包括眼部时，需另外评估眼刺激性；对于其他同时用于多个作用部位产品的原料使用量，选择使用相同使用方法的上一级作用部位的使用量；

注：参照原则以《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国际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6.7.6 应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技术指南或者企业自建方法对产品稳定性、防腐体系、包材相容性等开展相关研究，并在安全评估报告中提交相关测试或者评估结论。

6.7.7 对配方体系近似、包装材质相同的化妆品，可根据已有的资料和实验数据对稳定性开展评估工作，但应阐明理由，说明情况。

6.7.8 对于防腐体系相同且配方近似的产品，可参考已有的资料和实验数据对产品防腐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防腐挑战评价报告，并提交其防腐体系和配方体系的说明材料。

6.7.9 根据产品特性，属于不易受微生物污染的产品，即非含水产品、有机溶剂为主的产品、含水产品中如水活度小于0.7、乙醇含量大于20%（体积）、高/低pH值（大于等于10或小于等于3）、灌装温度高于65℃的产品、一次性或包装不能开启等类型的产品等，可不进行防腐效能评价，但化妆品安全性评估人员应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6.7.10 对化妆品配方体系近似、与内容物直接接触的容器或载体包装材质相同且来源一致时，可根据已有的资料和实验数据对相容性开展评估工作，但应阐明理由，说明情况。

7 备案变更资料要求

7.1 备案申请表变更

7.1.1 备案产品的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生产企业的名称、住所等发生变化的（生产场地未改变），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拟变更事项涉及产品标签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拟变更产品的产品标签样稿及销售包装。

7.1.2 产品分类发生变化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按照拟变更产品分类的要求补充或者更新资料。

7.1.3 生产场地改变或者增加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拟变更场地生产产品的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

- 拟变更备案产品仅通过产品安全评估方式评价产品安全，且拟增加的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其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文件的，应提交该产品的相关毒理学试验资料。
- 拟变更产品委托生产关系发生改变的，应在备案申请表中对变化的委托生产关系进行重新确认。

7.2 产品配方变更

7.2.1 申请配方变更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已备案产品所使用原料的生产商、原料质量规格增加或者改变的；
- 原料在配方中的含量和原料中主要功能成分含量及溶剂未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原料质量而添加的微量稳定剂、抗氧化剂、防腐剂等成分发生种类或者含量变化的。

7.2.2 已备案产品配方变更的理由应充分并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产品配方；
- 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包括变更的原因，变化的成分在原料中的使用目的等；
- 拟变更产品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 涉及产品执行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拟变更产品执行的标准；
- 拟变更事项涉及产品标签样稿中的全成分标注、安全警示用语等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拟变更产品的产品标签样稿。

7.3 产品执行的标准变更

产品执行的标准中生产工艺简述、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及质量控制措施、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贮存条件、使用期限等发生变化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拟变更产品执行的标准；
- 涉及生产工艺简述变化的，应提交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并提交拟变更产品的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
- 涉及产品使用方法变更的，应提交拟变更产品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 涉及产品使用期限延长的，应提交拟变更产品的稳定性研究资料；
- 涉及产品安全评估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 涉及产品标签样稿变化的，应进行产品标签样稿变更。

7.4 产品标签变更

产品标签样稿内容或销售包装发生变化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拟变更的产品标签样稿；
- 重新上传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或者对拟变更部分予以备注说明。

7.5 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变更

产品安全评估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普通化妆品变更信息表；
- 拟变更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 化妆品安全评估人员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拟变更化妆品安全评估人员的相关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进口化妆品备案申报流程

进口化妆品备案申报的主要流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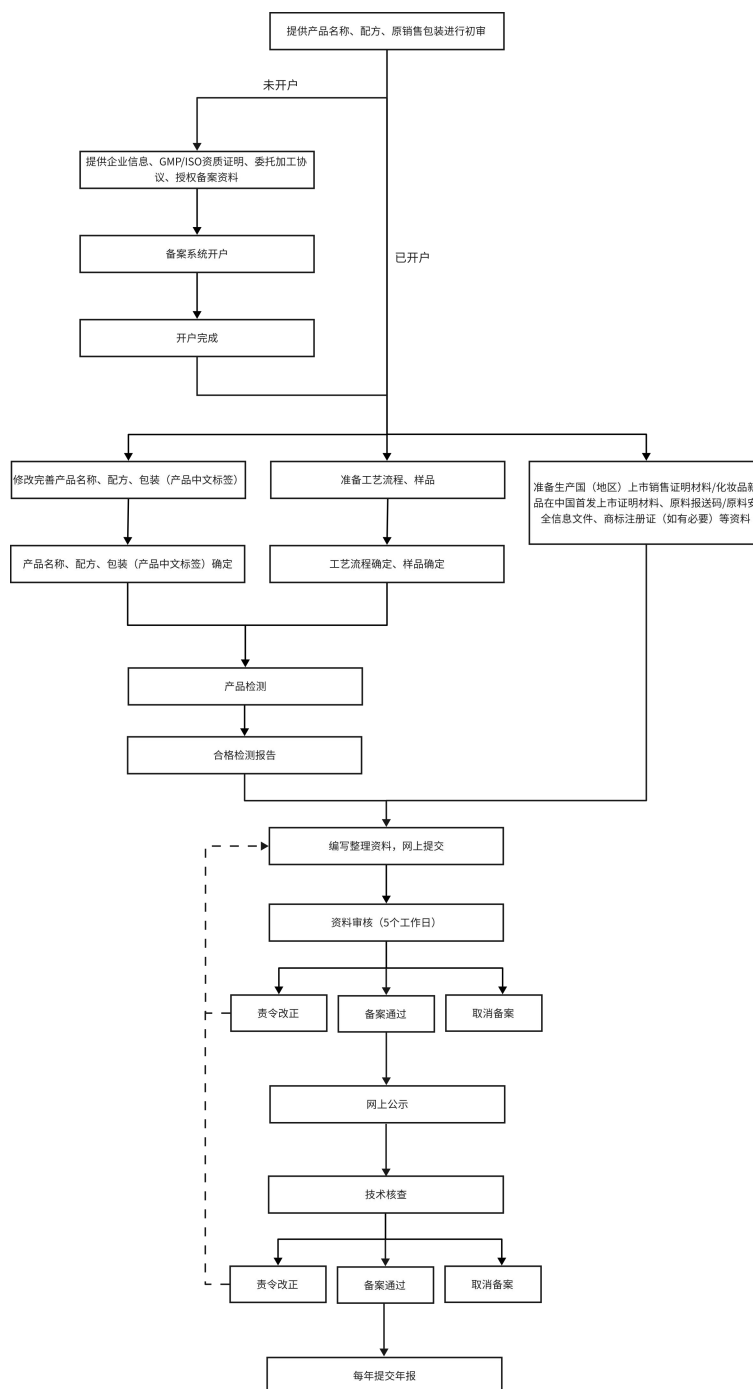


图1 进口化妆品备案申报的主要流程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进口儿童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要求

B.1 备案申请表

B.1.1 应按化妆品备案人所在国(地区)或生产国(地区)销售包装标签(含说明书)中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使用人群、产品剂型、使用方法等填写分类编码以及申报类别,不应随意改变。

B.1.2 儿童化妆品的使用人群应包括“婴幼儿”或者“儿童”。

B.1.3 使用人群的分类编码填写为“儿童”的产品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护发、修护、舒缓、爽身。

B.1.4 使用人群的分类编码填写为“婴幼儿”的产品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舒缓、爽身。

B.2 产品名称命名依据

应同时提交产品外文名称和中文名称,并说明中文名称与外文名称的对应关系(专为中国市场设计无外文名称的除外);若无明确对应关系,应予以科学、合理说明。

B.3 产品配方

B.3.1 所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应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明确规定禁用于儿童化妆品的原料。

B.3.2 儿童化妆品应选用有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除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外,不应使用以下原料:

- 尚在安全监测中的化妆品新原料;
- 对儿童安全性尚不明确的原料;
- 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

B.3.3 不应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主要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B.3.4 “婴幼儿”化妆品不应使用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沐浴产品和香波除外)、水杨酸及其盐类(香波除外)、沉积在二氧化钛上的氯化银等原料。

B.3.5 不宜使用具有特定安全风险的原料(如甲醛释放体)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列为禁用物质的原料,如必须使用,应在产品安全评估资料中说明原因,并对儿童使用的安全性开展充分评价。

B.4 产品执行的标准

B.4.1 微生物指标中菌落总数应小于等于 500 CFU/mL (CFU/g)。

B.4.2 应设置pH值范围(无法测定pH值的剂型除外),驻留类化妆品pH值范围应在 4.5~7.5(含 4.5 以及 7.5);淋洗类化妆品pH值范围应当在 4.5~8.5(含 4.5 以及 8.5)。若考虑特定使用部位的生理特点(如婴幼儿尿布区)、产品属性以及原料稳定性等因素,设定pH范围属于下述任意一种情形时,应当提供科学合理解释,并进行充分安全评估:

- 设定pH值范围下限 ≥ 3.5 但 < 4.5 的;
- 驻留类化妆品设定pH值范围上限 > 7.5 但 ≤ 10.5 的;

——淋洗类化妆品设定pH值范围上限>8.5 但≤10.5的。

B.5 产品标签

- B.5.1 应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标注安全警示用语，并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内容。
- B.5.2 安全警示用语应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标注，在儿童产品使用限用组分时，应在标签上标印相应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例如使用氯化锶，应标印“儿童不宜常用”；“婴幼儿”使用的粉状化妆品中含“滑石:水合硅酸镁”的，应标印“应使粉末远离儿童的鼻和口”等警示用语。
- B.5.3 对于压力灌装溶胶等易燃性产品，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标注注意防火防爆等内容，或者以图示形式警示。
- B.5.4 儿童化妆品的性状、气味、外观形态等应避免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儿童误食、误用；不应含有禁止标注或者宣称的内容，不应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与食品有关的图案。
- B.5.5 应在销售包装容易被观察到的展示面（以下称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
- B.5.6 产品功效宣称称为卸妆、美容、修饰、芳香、修护的儿童化妆品应在标签中有类似0~3岁婴幼儿勿用的表述。
- B.5.7 对分类编码功效宣称称为卸妆、美容修饰的儿童化妆品，应明确使用场景，并标注“请及时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停止使用”等类似警示用语。其中儿童指甲油产品还应标注“用后不能接触口唇”等警示用语。
- B.5.8 儿童指甲油产品应在标签中有类似0~3岁勿用的表述。
- B.5.9 进口儿童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制成中文标签加贴在原产品销售包装上，中文标签中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使用人群、产品剂型、使用方法等内容，应当与化妆品备案人所在国（地区）或生产国（地区）销售包装标签（含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对应一致，安全警示用语（含注意事项）不少于销售包装原标签（含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 B.5.10 宣称防水性能的，应与选用的防水性能测定方法和结果相符。仅采用“防水”“防汗”等客观用语的，可视作宣称一般防水性能；采用“高度防水防汗”等主观用语的、“适合游泳等户外活动”等具体使用场景用语的，或其他类似用语的，可视作宣称强抗水性能。

B.6 产品检验报告

应提供产品毒理学试验报告，毒理学试验的项目及要求应符合附录D。

B.7 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 B.7.1 应提供完整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 B.7.2 应结合儿童生理特点以及产品的使用方法、作用部位、使用量、残留等暴露水平，对儿童化妆品进行安全评估。例如，体重不应选择成人体重。
- B.7.3 应提供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原则。
- B.7.4 应在安全优先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香精、香料以及芳香植物油类原料，应说明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并产品中可能易致敏香料组分的含量进行计算，若其在驻留类产品中>0.001%，在淋洗类产品中>0.01%时，应对儿童使用安全性进行充分评估，并在产品标签中标注。
- B.7.5 应当在安全优先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着色剂。使用4种以上（含4种）着色剂时，应说明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开展相关研究确保产品使用安全，必要时，提交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B. 7.6 应在安全优先、功效必需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防腐剂。驻留类产品的防腐剂用量接近《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限量时（90%以上），或者使用 5 种以上（含 5 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腐剂时，应当提供相关科学依据以说明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必要时，提供配方优化的研究数据作为证据支持，也可以提供最终配方的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B. 7.7 应在安全优先、功效必需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表面活性剂，不宜使用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原料。若使用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应对其使用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必要时，提交人体安全性试验数据作为证据支持。

B. 7.8 产品配方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进口儿童化妆品（境内委托境外生产的除外）应提交针对中国儿童消费者的肤质类型、消费需求等进行配方设计的说明，说明资料应能体现出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必要性以及所开展的相关研发工作。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注销后再次备案说明表

下面给出了注销后再次备案说明表的示例，包含了注销原因、注销时间、再次备案产品与注销产品之间的差异等内容。

示例：

注销后再次备案说明表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中文）					
	原产品备案编号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与原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差异情况说明					
备案人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所在地	省		市		区
	住所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毒理学试验项目及要求

需进行毒理学试验的产品毒理学试验项目及要求见表D.1。

表D.1 毒理学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类型		毒理学试验项目及要求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皮肤变态反应		皮肤光毒性 试验
		儿童产品	宣称无刺 激的产品	其他产品	儿童产品	宣称无刺 激的产品	其他产品	儿童产品	宣称无刺 激的产品	其他产品	儿童产品	除儿童产 品外的其 他产品	
发用类	易接触眼睛的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分均值 <2.0)	无刺激性 或微刺激 性(宣称 无泪配方 的,无刺 激性)	无刺激性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	—	—	—	—	—	—
	其他	无刺激性 (积分均	无刺激性 (积分均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	—	—	—	—	—	—	—	—

		值<0.5)	值<0.5)	分均值 <2.0)											
护肤类	驻留类	易接触眼睛的	—	—	—	无刺激性 或微刺激性（宣称 无泪配方的，无刺 激性）	无刺激性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分均值 <2.0）	—	—	—	
		其他	—	—	—	—	—	—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分均值 <2.0）	—	—	—	
	淋洗类 （包括沐 浴类）	易接触眼睛的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分均值 <2.0）	无刺激性 或微刺激性（宣称 无泪配方的，无刺 激性）	无刺激性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	—	—	—	—	—	—	—
		其他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 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 性以下（积 分均值	—	—	—	—	—	—	—	—	—	—

					<2.0)									
彩妆类	易接触眼睛的（描眉类彩妆产品除外）	—	—	—	无刺激性或微刺激性（宣称无泪配方的，无刺激性）	无刺激性	轻刺激性或轻刺激性以下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轻刺激性或轻刺激性以下（积分均值<2.0）	—	—	—	
	其他	—	—	—	—	—	—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轻刺激性或轻刺激性以下（积分均值<2.0）	—	—	—	
指（趾）甲类	修护和涂彩类 ^a	—	—	—	—	—	—	—	—	—	—	—	—	
	其他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轻刺激性或轻刺激性以下（积分均值<2.0）	—	—	—	—	—	—	—	—	—	
芳香类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无刺激性（积分均值<0.5）	轻刺激性或轻刺激性以下（积分均值	—	—	—	—	—	—	—	—	—	

			<2.0)									
除臭类	—	—	—	—	—	—	无刺激性 (积分均值<0.5)	无刺激性 (积分均值<0.5)	轻刺激性 或轻刺激性以下(积分均值<2.0)	—	弱致敏性 和无致敏性	—
脱毛类	—	—	—	—	—	—	—	—	—	—	弱致敏性 和无致敏性	—
非防晒类化妆品中化学防晒剂含量之和≥0.5%(w/w)的产品(淋洗类、香水类、指甲油类除外)	—	—	—	—	—	—	—	—	—	无致敏性	弱致敏性 和无致敏性	无毒性
<p>注1：对于表中未涉及的产品，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p> <p>注2：“—”表示不作要求或该情况不存在。</p>												
a 不包括水性指甲油。												

